

» 欧盟海关法丛书



DELEGATED REGULATION
OF THE UNION CUSTOMS CODE

欧盟海关法典 授权条例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 / 编译

 中国海关出版社

» 欧盟海关法丛书



DELEGATED REGULATION
OF THE UNION CUSTOMS CODE

欧盟海关法典 授权条例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 / 编译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条例/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编译.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175-0162-6

I. ①欧… II. ①海…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海关法—委托 (法律)—条例
IV. ①D950.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2734 号

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条例

OU MENG HAIGUAN FADIAN SHOUQUAN TIAOLI

作 者: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

责任编辑: 冯 伟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8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工商事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37.75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162-6

定 价: 6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译委员会

主 编：赵儒霞

副主编：黎 明 干春晖 刘 健

编 委：何 彤 周 阳 赵世璐

翻译和校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凯漾 王 涛 刘奇超 孙 怡 庄 硕 何 彤

肖 冲 邵玉宝 罗剑锋 郑继正 侯 茹 姜振飞

徐 敏 彭 隽

审 定：黎 明

序 言

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生产要素全球流动，跨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加速整合，各国（地区）的贸易往来、人员往来、利益关系更加紧密，规模经济效应不断增强。我国经济规模已居全球第二，货物贸易位居全球第一，双向投资跻身世界前列，与世界各国（地区）在各个方面密不可分。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良性互动，必须知己知彼，放眼世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我国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联系起来。

当前，国际海关发展也呈现出新的趋势。很多国家（地区）海关通过机构重组和资源整合，强化了安全职能的行使；也有一些国家（地区）通过制度调整、流程优化，以及使用信息化技术等手段，不断强化海关的通关效率。随着不同国家和地区海关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许多国家（地区）的海关制度呈现趋同的特点，但同时国家（地区）间海关制度与手续的差异仍是影响贸易通畅的重要因素。因此，进一步推进海关手续的标准化，减少不同国家（地区）间法律制度的差异，增进国际海关间的制度比较、交流与协调，对于降低贸易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就显得格外重要。

了解国外海关法律制度对于我们掌握国际海关发展规律、增进与国外海关相互了解、开展制度协调与对接，以及借鉴并改进海关工作方式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欧盟是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欧双方贸易关系日益密切，2015年中欧双边贸易额达3.51万亿元人民币，了解欧盟海关的法律制度，促进双方海关手续协调与对接，无论对于海关还是企业都很有意义。《欧盟海关法典》及其配套法规于2016年5月正式实施。新的欧盟海关法以实现海关完全无纸化、电子化为目标，努力实现欧盟成员在海关执法方面更高的协调性、统一性和操作性，增加了对经认证经营者（AEO）制度的规定，是一部反映现代海关发展规律和特点、具有区域代表性的法律。

为了更好地了解和借鉴欧盟海关法律制度，海关总署组织上海海关学院及北京、长春、上海、青岛、济南、深圳、拱北等海关的外事人才组成课题组，开展了对于《欧盟海关法典》及配套法规的翻译和研究工作。课题组的同志们高度负责、克服困难，通过咨询专家、集中研讨、反复核校，力求在翻译的准确性和阅读的流畅性方面实现有机统一。我相信，这套《欧盟海关法典》中译本的出版，将有利于海关关员了

解欧盟海关法，也有利于广大外贸企业、有关从事国际贸易实务以及教学研究的人员学习了解有关情况。

和平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旋律。中国海关始终坚持互利共赢合作理念，不断拓展深化海关国际合作，通过积极参与国际海关事务，努力承担和履行国际责任，支持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促进“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和通关便利化，实现国家海关间、地区间、海关企业间的合作共赢。衷心希望全国海关能够在海关总署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的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外交和外经贸大局，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务实推进海关国际合作向纵深发展，为国家开放型经济全面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安全和便利，助力企业“走出去”，真正实现“关通天下”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陈毅

2016年5月

关于《欧盟海关法典》及配套法规翻译的说明

2013年10月，欧盟通过了新的《欧盟海关法典》，并于2015年7月和2015年11月分别通过了《欧盟海关法典》的授权条例和实施条例。2016年5月1日起，该3部海关法规正式实施，统一适用于欧盟28个成员国，原《共同体海关法典》同时废止。

新的《欧盟海关法典》内容全面，规定具体，操作性较强，反映了目前国际海关发展的新趋势，一定程度上为中国海关执法实践提供具体参照，对我国海关进一步健全海关立法、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此，自2015年起，海关总署国际司组织开展了对《欧盟海关法典》及主要配套法规的翻译工作，目前翻译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就有关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一、《欧盟海关法典》的基本情况及其翻译过程

《欧盟海关法典》包括一揽子法律规定，即《欧盟海关法典》（Union Customs Code）、《授权条例》（Delegated Regulation）、《实施条例》（Implementing Regulation）。其中，《授权条例》规定的内容是根据法典赋予欧盟委员会的授权对法典所做的补充性规定，而《实施条例》规定的是法典有关条款的程序性规则。

《欧盟海关法典》从公布到全面实施有一个逐步完善和过渡的过程。整个新海关法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从2013年10月法典颁布一直持续到2020年全面实施，包括2014年制定工作方案、2016年5月1日法典实施、启动过渡措施，直到2020年海关法各部分全面实施。在过渡期的工作中，还包括由欧盟制定详细具体的操作指南、各成员国继续进行国内立法等。

《欧盟海关法典》及其相关条例为欧盟全境的通关规则及程序提供了新的法律框架，具有鲜明的特点，包括：简化的海关监管程序，保证执法的统一性和确定性，实现海关管理的无纸化和完全电子化，实施经认证经营者制度，为守法、可信任的经营者提供更为快捷的通关流程等。

考虑到欧盟海关法典具有典型性，对中国海关了解借鉴国际海关制度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同时也为了便于广大关员和进出口企业了解欧盟海关制度内容，海关总署国际司委托上海海关学院并吸收部分海关英文水平较高、熟悉海关业务的同志组成课

题组，对《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条例》、《实施条例》进行了翻译。

考虑到法律英语翻译难度较大，对翻译内容要求较高，此次翻译工作充分发挥了上海海关学院在海关业务和法律英语方面的专业研究力量以及全国海关外事人才的作用，力求使翻译文本准确反映原意，其间还就相关疑难问题与欧盟海关法典的相关专家联系询问，并邀请总署部分业务司局进行指导。通过三次集中研讨和多次翻译核校，形成了最终中文译本。

由于中欧之间法律体系不同，业务实践不同，绝大部分的法律用语表述难于进行完全对等的意义转换。为在法典翻译的准确性和可读性之间取得平衡，翻译人员投入了大量精力，搜索查阅研究资料，反复讨论求证，力求做到既能翻译准确反映原意，又能基本符合中文表达习惯，特别是基本符合海关业务用语表述习惯。尽管如此，由于法律文本的特点以及翻译人员的水平所限，还是有一些表达方式难以尽如人意，也必然会有一些译法见仁见智。

二、翻译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一）准确性原则

法律文本是一种规范，目的在于界定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当事人的行为，是海关执法、当事人守法的依据。法律文本的表述必须严密、准确、符合逻辑，法律翻译的生命更在于准确性。因此我们将准确性确定为翻译的首要原则，力求忠实法典原文，使读者能够透彻理解法典的立法精神，避免因任意解读而误导读者。

（二）严谨性原则

法律语言具有准确、严密、庄重、权威的特点，用词极其谨慎，语篇多用长句、结构复杂周密，表述上避免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对此，我们在翻译中力求做到措辞严谨、文义缜密。为保证译文的严谨性，我们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正确翻译相关术语；二是准确处理句子结构和逻辑关系。特别要指出的是，在术语翻译方面，我们在正确理解术语内涵的基础上所采用的某些译法可能与国内惯用词汇并不完全相同，这主要考虑到如果为了省事而选择中文里较为熟悉的词汇，可能会偏离条文原有含义，影响对法典的理解和研究。为了弥补直译带来的理解困难等缺陷，对相关重要词汇，我们尽可能通过说明帮助读者理解该词的含义。

（三）统一性原则

在翻译中，对于同一法律词汇或意义一致的表述，特别是重要术语、概念等，我们在译文中尽可能保持前后一致，不随意改换表述，确保译文文本符合法律语言的准

确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特点。

在上述原则基础上,为兼顾中文表达习惯以及译文的可读性,我们采用了直译为主、意译为辅的翻译方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使译文的表述接近中文表达习惯。

三、对部分术语及表达方式的译法说明

(一) 海关监管程序 (Customs procedure)

“Customs procedure”是贯穿于法典及其授权、实施条例的核心词汇。对于该词的翻译,在研讨过程中曾有“海关制度”、“海关程序”等意见。考虑到《京都公约》译本曾经将其翻译为“海关制度”,因此我们最初也是将其翻译为“海关制度”,但遇到了部分词组非常难处理的情况,如“discharge of the customs procedure”,根据直译的原则,就应翻译为“办结海关制度”,而这既不符合中文习惯,也难以理解。经过多次反复研讨,我们最终将“procedure”翻译为“程序”,主要是基于下列意见:一是对“procedure”词义的理解。《辞海》对于“程序”的定义为“按时间先后或依法安排的工作步骤”,而对“制度”的定义为“指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统一程序办事的规程”。根据韦氏大词典(Merriam Webster)对于“procedure”的定义:“a series of actions that are done in a certain way or order; an established or accepted way of doing something”。根据我们的理解,“程序”属于动态的有序过程,“制度”属于静态的稳定规范。从词语定义上看,“procedure”翻译为“程序”更为合适。二是参照其他地区对于该词的译法。香港海关和台湾地区海关的有关资料显示其将“procedure”译为“程序”,韩国关税厅将“import clearance procedure”翻译为“수입통관절차”,其中“절차(節次)”意为“程序”。从统一译法的角度,我们认为该词可考虑翻译为“程序”。三是基于世界海关组织对于“Customs procedure”的定义。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海关术语表》中将“Customs procedure”解释为“treatment applied by the Customs to goods which are subject to Customs control”,该定义突出对海关监管货物的处理。《欧盟海关法典》虽然没有对“Customs procedure”的直接定义,为突出该词适用于海关监管的特点,同时考虑到它是一个对各种程序的统称,我们最终将“Customs procedure”确定翻译为“海关监管程序”。

(二) 海关申报 (Customs declaration)

对于将“Customs declaration”翻译为“海关申报”还是“报关单”,初期课题组成员有不同的意见。有同志提出,该词作为动作理解时,翻译为“海关申报”,作为名词理解时,则翻译为“报关单”。但考虑到该词在《欧盟海关法典》中具有明确定义,

并且该定义明确指出系指一种行为,即:“‘Customs declaration’ means the act whereby ……”,且根据法典相关条款,“Customs declaration”不仅包括电子申报、纸质申报,还包括口头申报,因此将该词译为“报关单”略为不妥,应译为“海关申报”。该词作为可数名词使用时,应理解为一次或多次申报行为。

(三) 监管性质 (Customs status)

该词属于欧盟海关法的特色词汇,贯穿了法典及其两部条例的核心,但在我国海关法中并无对应的词汇。对于该词的译法,大家的意见集中在“通关状态”、“通关性质”、“海关地位”等词语的选择上。根据《欧盟海关法典》对该词的定义,“Customs status”有两种情况,分别是“Union goods”(欧盟货物)及“Non-Union goods”(非欧盟货物)。从法典相关条款来看,欧盟货物无需接受海关监管,非欧盟货物则需要接受海关监管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通关状态”在中文语境下是指货物办理通关手续的状态,如进行“通关状态查询”,与“Customs status”的内涵差异较大,因此首先予以排除。其次是“海关地位”一词,地位有高低之分,易使人误解为与货物的等级有关,也不合适。我们认为“status”更倾向于描述货物的监管属性,“通关性质”较为贴近英文词汇的含义。但“通关性质”属于新造词汇,不易理解,考虑到“Customs status”与海关监管关系更为密切,因此我们最终将该词译法确定为“监管性质”。

(四) 欧盟 (Union)

对于“Union”是翻译为“联盟”还是“欧盟”,大家初期意见并不统一。有同志认为欧洲联盟的英文全称为“European Union”,法典中仅用了“Union”,因此相应翻译为“联盟”比较合适;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法典中,“the Union”指代的对象就是“欧盟”,而并非其他“联盟”,翻译为“联盟”不如“欧盟”指代性强、符合理解习惯。经研讨,课题组认为,法典文本中“Union”本身指代的对象很明确,考虑到目前国际上亚欧经济联盟等各种联盟越来越多,将“Union”翻译为“联盟”反而削弱了其指代性,容易令人误解为欧盟以外的联盟;其次,法典原文采用了简称,而“欧盟”是“欧洲联盟”的中文简称,在含义一致的前提下,译文形式上也未违背原文。因此,我们将法典的名称“Union Customs Code”翻译为“欧盟海关法典”,将“Union goods”翻译为“欧盟货物”。

(五) 转运 (Transit)

“Transit”在法典中属于一种“special procedure”,便利货物在同一关境或不同关境间的移动,该词的语义范围涵盖了我国海关法所定义的“过境”、“转运”、“通运”。这三个词虽然与transit语义有所重合,但哪一个单独使用也不能完整表达“transit”的

含义。也有同志建议另造一词与之对应。考虑到目前没有最优方案,为了避免生造一个新词使读者理解困难,课题组仍沿用了《京都公约》中译本的译法,将其翻译为“转运”。

(六) 免征与免除 (Remission, relief)

“remission”与“relief”意义接近,均与关税的免于缴纳有关。《欧盟海关法典》仅对“remission”进行了明确定义,即“免除尚未缴纳的进出口关税税款的缴纳义务”。在翻译时我们另外参考了《京都公约》关于“relief”的定义,即“不征收进口税费使货物通关供境内使用,无论货物的正常税则归类或正常责任如何,条件是货物是在特定条件下和为了特点目的进口”。从上述两者定义可以看出,虽然都是免于征收进口关税,但方式并不相同。“remission”是指应缴纳进口关税但尚未缴纳,因应符合某条件而免除缴纳义务;“relief”是指符合该条件的货物无缴纳进口关税义务。为对二者在动宾结构时的表述予以区分,我们将“remission”、“relief”分别译为“免征(关税)”、“免除(关税)”。

(七) 征收 (Recovery)

对于关税的征收,法典中使用了“collection”及“recovery”两种表述方式,为进行区分,我们初期将两者分别翻译为“征收”及“追征”。但在研讨过程中,有同志提出不同意见,认为“追征”在我国语境下是指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3年以内可以追征,体现了当事人的过错,与法典中“recovery”的含义不同。“recovery”在法典中是指对于依法未立即缴纳关税,按规定在随后一段时间对其进行征收的行为,如进境加工情况下关税暂缓缴纳,其后征收的关税即属于“recovery”,因此该词应译为“征收”。经研究,我们认为,译为“追征”可能会导致对文意的误解,最终将其确定翻译为“征收”。

(八) 录入申报人记录 (Entry in the declarant's record)

《欧盟海关法典》并未对该词作出明确定义。根据对相关条款的理解,我们认为“entry in the declarant's record”属于一种简化申报方式。其中对于“entry”如何理解,大家最初意见并不统一。有同志认为该词应理解为名词,理由是法典中有“in the form of an entry in the declarant's records”的表述,所以应翻译为“申报人记录的条目”;有同志则认为应理解为动词,翻译为“录入”,“an entry”应理解为“一次录入”,理由是海关申报属于一种行为,而非某个载体。经查阅文献资料,我们发现“entry in the declarant's record”的前身为“local clearance procedure”(本地清关程序),是指通过在申报人记录中录入海关申报的详细信息办理海关程序。基于上述理解,我们最终将该

词确定翻译为“录入申报人记录”。

(九) 例外 (Derogation)

《欧盟海关法典》里部分条款中提到对某项规定可以暂不适用的情形时使用了“derogation”一词。根据《元照英美法词典》，“derogation”的词义为“(法律、合同、条约等的)部分废除”，《英汉法律大词典》则将该词译为“减损”。曾经有部分同志提议翻译为“减损”，但经查阅资料，在中文语境下，“减损”多指代“减少损失”，用在法律文本中不易理解。经讨论，课题组认为，该词是指在特定情况下对部分条款效力进行限制，因此最终确定翻译为“例外”。

(十) 一体化通关 (Centralised clearance)

在《欧盟海关法典》里，“centralised clearance”是指“经申请，海关可授权某个主体向其设立地主管海关就其在另一海关呈验的货物提交海关申报”，该做法与我国海关实施的“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比较类似。考虑到按照字面直译为“集中清关”很容易与我国海关的多批次货物“集中报关”混淆，而“一体化通关”是“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升级版，意义相近且便于理解，因此最后确定将其译为“一体化通关”。

(十一) “title、chapter、section、subsection、article、paragraph、subparagraph、point”等编号名称的翻译

《欧盟海关法典》的编号名称体系与我国法律法规中的用法并不完全一致。对于法典编号的翻译，我们主要参考了《立法法》第六十一条，将“title、chapter、section、article、paragraph、point”依层级翻译为“编、章、节、条、款、项”，为了方便读者对照查阅英文，编、章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节、条、款、项的序号按英文原文编号，除“项”以外均使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项则使用英文字母加括号依次表述。对于较中文多出的层级“subsection”及“subparagraph”，我们将其翻译为“分节”及“段”。

(十二) 关于条例名称的翻译

对于法典中引用的欧盟条例，我们结合中文法律的命名习惯，统一了翻译的格式，即“机构名称+时间+条例编号+内容+法规类型”，如将“Regulation (EC) No 450/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8 laying down 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Modernised Customs Code)”译为“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23 日 (EC) 450/2008 号《关于制定〈共同体海关法典〉(现代化海关法典)的条例》”。

《欧盟海关法典》及其配套法规的翻译工作是在署领导的关怀下，由海关总署国际司负责组织开展的。上海海关学院受国际司委托承担了翻译研究的组织联络及保障工作。国际司赵儒霞司长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黎明副司长作为该翻译项目的总负责人，直接指导并亲自参加了具体的翻译研讨活动。上海海关学院干春晖副院长、国际司刘健副巡视员等对此给予了大力支持。国际司协议处和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处负责翻译团队的具体组织联系。

参加翻译、复核工作的同志包括国际司何彤，北京海关王凯漾，上海海关庄硕、徐敏，青岛海关孙怡、姜振飞，济南海关肖冲、王涛，深圳海关罗剑锋、彭隽，拱北海关侯茹，长春海关邵玉宝，上海海关学院郑继正及英语系翻译团队王志军、王洁、韩健、杨茂娟、胡兴文、沈闻士、管小繁、王婷婷、陈涛，上海浦东新区国家（地方）税务局刘奇超等。

在翻译研讨过程中，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处周阳、赵世璐、陈阳等同志在组织保障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翻译工作还得到了总署政法司刘浩宇，研究室于晓军，上海海关学院高翔、朱秋沅、李端阳、万曙春，上海海关汤薇等专家的指导和支持，国际司高翔、张博、陈玥、杨帆、潘坤尧、刘泽、辛鹿鸣等同志也为翻译工作提供了真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次翻译工作自2015年9月启动以来，通过课题组同志的不懈努力，终于2016年5月完成终审并交付出版，此时正值《欧盟海关法典》正式生效。法典翻译完成仅是阶段性成果，下一步还将就欧盟海关制度与我国通关制度开展比较研究。法典翻译任务艰巨，虽然全体成员为求译文准确严谨反复斟酌推敲，锲而不舍，精益求精，但是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指正。

欧盟海关法翻译与比较研究课题组

2016年5月

目 录

非立法性法令	1
第一编 总 则	9
第一章 海关立法范围、海关使命和定义	9
第二章 海关法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一节 信息的提供	13
第二节 海关法规适用的相关决定	15
第三节 经认证经营者	20
第二编 货物贸易有关的进出口关税及其他措施适用所依据的因素	23
第一章 货物的原产地	23
第一节 非优惠原产地	23
第二节 优惠原产地	26
第二章 货物完税价格	43
第三编 海关债与担保	44
第一章 海关债的发生	44
第一节 进口和出口发生海关债的共同规定	44
第二章 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海关债的担保	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7
第二节 总担保与免除担保	48
第三节 欧盟转运程序及《伊斯坦布尔公约》和《ATA 公约》项下 程序条款	50
第三章 税款的征收与缴纳、进出口关税税款的退还及免征	52
第一节 进出口关税税款的确定、海关债的通知与登记入账	52

第二节 进口或出口关税税款的缴纳	52
第三节 退税与免税	53
第四章 海关债的消灭	56
 第四编 运入欧盟关境的货物	58
第一章 进境概要申报	58
第二章 货物运抵	62
 第五编 货物监管性质、办理海关监管程序、审核、放行与 处理的一般规则	64
第一章 货物的监管性质	6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4
第二节 海关目的的常规航运服务	65
第三节 欧盟货物监管性质的证明	67
第二章 货物办理海关监管程序	7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0
第二节 简化海关申报	74
第三节 适用于所有海关申报的规定	75
第四节 其他简化措施	77
第三章 货物放行	78
 第六编 自由流通放行与进口关税免除	80
第一章 自由流通放行	80
第二章 进口关税免除	81
第一节 退运货物	81
 第七编 特殊程序	8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83
第一节 授权申请	83
第二节 依申请作出决定	85

第三节 其他规定	91
第二章 转运	94
第一节 外部及内部转运程序	94
第二节 外部及内部欧盟转运程序	95
第三章 保税仓储	98
第四章 特殊用途	99
第一节 暂准进口	99
第二节 最终用途	107
第五章 加工	108
 第八编 运出欧盟关境的货物	110
第一章 货物出境前的手续	110
第二章 货物出境手续	113
第三章 出口和复出口	113
 第九编 附 则	115
 附 件	117
 附 录	185

非立法性法令

欧盟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EU) 2015/2446 号
就《欧盟海关法典》部分条款具体细则对欧洲议会和
欧盟理事会 (EU) 952/2013 号条例进行补充的授权条例

欧盟委员会：

考虑到《欧盟运行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290 条的规定；

考虑到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制定《欧盟海关法典》的 (EU) 952/2013 号条例^①，特别是其中的第 2、7、10、24、31、36、40、62、65、75、88、99、106、115、122、126、131、142、151、156、160、164、168、175、180、183、186、196、206、212、216、221、224、231、235、253、265 条规定，鉴于如下原因，特通过本条例：

(1) 依照《欧盟运行条约》第 290 条，(EU) 952/2013 号条例授权欧盟委员会就《欧盟海关法典》（以下简称《法典》）非实质性部分作出补充规定。因此欧盟委员会需要在后《里斯本条约》背景下行使新的权力，以使《法典》获得清晰和正确的适用。

(2) 在准备工作中，欧盟委员会开展了适当的咨询工作，包括专家层面的咨询及

^① OJ L 269, 10. 10. 2013, p. 1。